

2023年度
淄博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责任。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4.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市政府规章工作，对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5. 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6.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7.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

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人民、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工作。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11. 指导和监督管理戒毒工作。

12. 协调驻淄博的省属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在执行刑罚、强制隔离戒毒、狱政、场所建设、发展生产等方面与我市有关部门关系。

13.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4. 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装备工作。

15. 负责本部门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受理公民法律援助申请，接受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指定，指派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案件质量实施监督评估，筹集管理本级法律援助经费，审核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承办上级交办的法律援助事务，承担司法行政理

论和业务研究职能，承担企业合规管理研究职能，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指导服务，管理指导市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做好对外业务交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行政单位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淄博市司法局本级
2. 淄博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3. 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4. 山东省鲁中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3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51.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943.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7.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4.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78.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36.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42.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578.32	总计	62	8,578.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 578. 32	7, 634. 64	0. 00	0. 00	943. 68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693. 83	5, 750. 14	0. 00	0. 00	943. 68	0. 00	0. 00
20406	司法	3, 114. 55	2, 170. 86	0. 00	0. 00	943. 68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608. 87	1, 608.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25	112.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 50	6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 56	16. 5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9. 62	19. 6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 25	121.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3. 08	33.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 39	19.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8. 00	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9. 33	169.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43. 68	0. 00	0. 00	0. 00	943. 68	0. 00	0. 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 570. 08	3, 570.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801	行政运行	3, 403. 53	3, 403. 5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1. 80	51.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4. 75	94. 7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207. 11	1, 207. 1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58. 24	1, 058. 2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 01	553.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 50	8.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 01	435.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72	61.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148. 87	148.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 87	148.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 36	223. 3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 36	223. 3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 67	216. 6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 69	6. 6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 02	454.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 02	454.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 02	454.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 536. 05	6, 237. 28	1, 397. 36	0. 00	901. 41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 651. 56	4, 809. 67	940. 47	0. 00	901. 41	0. 00
20406	司法	3, 072. 28	1, 665. 08	505. 78	0. 00	901. 41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608. 87	1, 507. 90	100. 98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25	0. 00	112. 25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 50	0. 00	62. 50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 56	0. 00	16. 56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9. 62	0. 00	19. 62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 25	0. 00	121. 25	0. 00	0. 00	0. 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3. 08	0. 00	33. 08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9. 39	0. 00	19. 39	0. 00	0. 00	0. 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8. 00	0. 00	8. 00	0. 00	0. 00	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9. 33	157. 18	12. 15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1. 41	0. 00	0. 00	0. 00	901. 41	0. 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 570. 08	3, 144. 59	425. 49	0. 00	0. 00	0. 00
2040801	行政运行	3, 403. 53	3, 144. 59	258. 94	0. 00	0. 00	0. 00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1.80	0.00	51.8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4.75	0.00	94.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11	795.25	411.8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24	795.25	262.9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01	354.89	198.1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	5.36	3.1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01	43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2	0.00	61.7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8.87	0.00	148.8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87	0.00	148.8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36	223.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36	223.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67	216.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02	408.99	45.0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02	408.99	45.0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02	408.99	45.0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3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750.14	5,750.1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7.11	1,207.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36	223.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4.02	454.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34.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34.64	7,634.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634.64	总计	64	7,634.64	7,634.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34.64	6,237.28	1,397.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50.14	4,809.67	940.47
20406	司法	2,170.86	1,665.08	505.78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8.87	1,507.90	100.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5	0.00	112.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50	0.00	62.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6.56	0.00	16.56
2040606	律师管理	19.62	0.00	19.6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1.25	0.00	121.2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3.08	0.00	33.08
2040612	法治建设	19.39	0.00	19.39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8.00	0.00	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9.33	157.18	12.15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570.08	3,144.59	425.49
2040801	行政运行	3,403.53	3,144.59	258.94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1.80	0.00	51.80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4.75	0.00	9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11	795.25	41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8.24	795.25	26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01	354.89	198.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0	5.36	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01	435.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2	0.00	61.72
20808	抚恤	148.87	0.00	148.87
2080801	死亡抚恤	148.87	0.00	148.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36	223.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36	223.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67	216.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02	408.99	45.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02	408.99	45.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02	408.99	4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12.44	30201	办公费	164.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55.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56	30205	水费	8.9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59	30206	电费	1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8	30207	邮电费	3.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79	30208	取暖费	113.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1	30211	差旅费	3.9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73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7.4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05.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6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72.51	30229	福利费	2.1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2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72.97	公用经费合计					66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2	0.00	10.30	0.00	10.30	1.22	11.52	0.00	10.30	0.00	10.30	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578.3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74.58万元，增长2.08%。主要是2023年追加部分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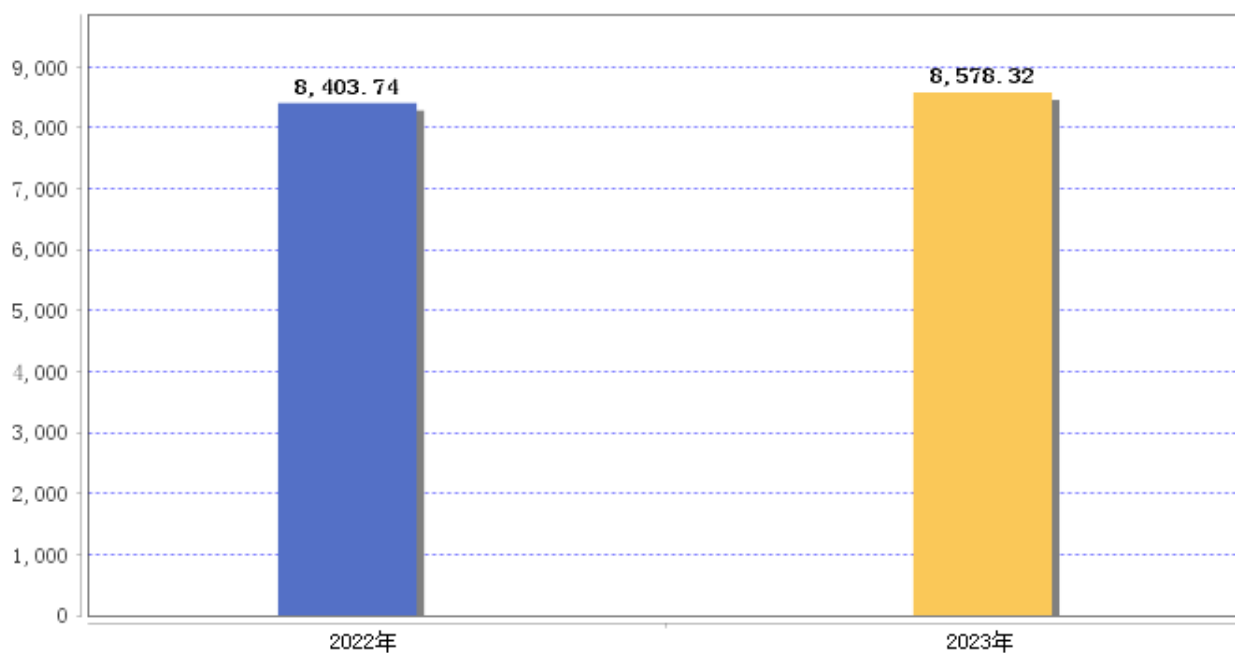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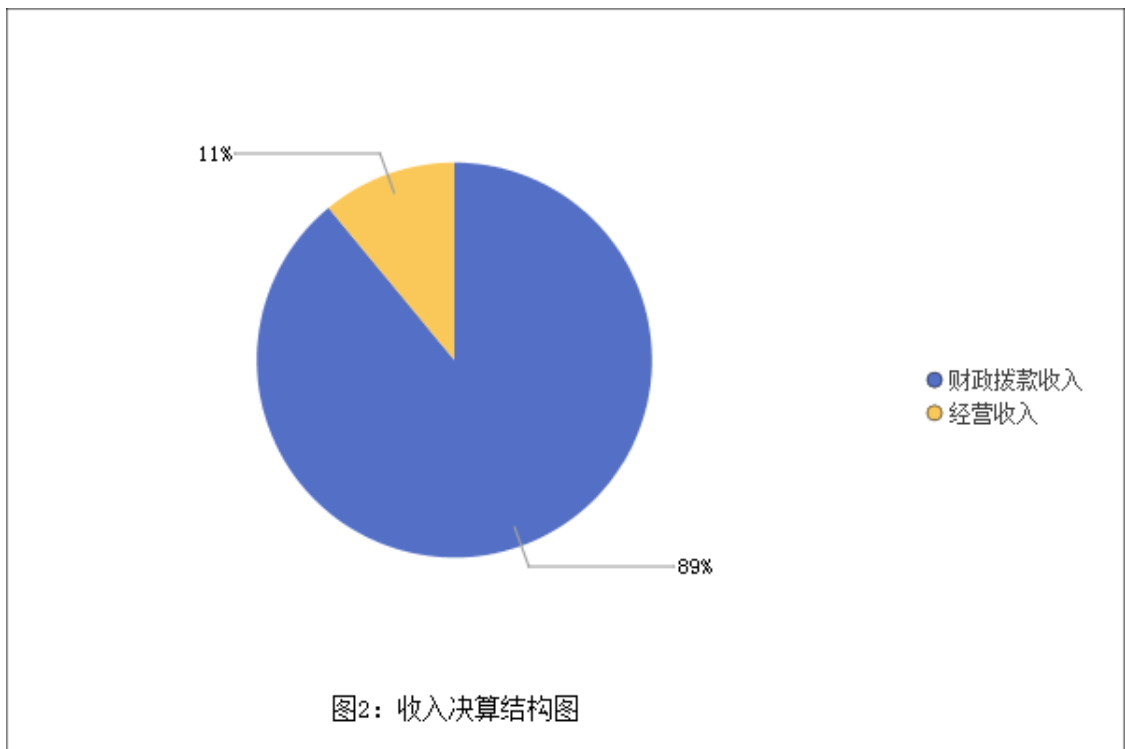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578.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34.64万元，占89%；经营收入943.68万元，占11%。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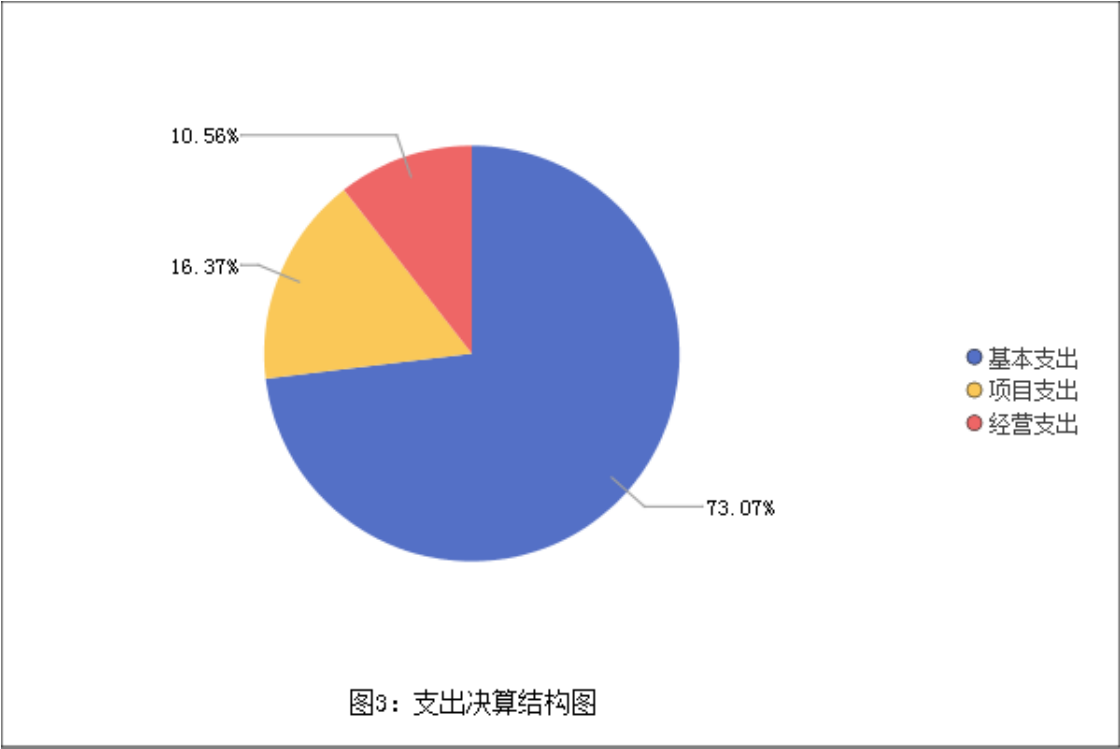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7,634.6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3.28万元，增长2.32%。主要是2023年追加部分预算。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943.6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29万元，增长0.14%。主要是2023年山东省鲁中公证处经营收入增加。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53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7.28万元，占73.07%；项目支出1,397.36万元，占16.37%；经营支出901.41万元，占

10.56%。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237.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754.8万元，下降10.8%。主要是2023年部分在职人员退休。

2、项目支出1,397.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28.08万元，增长197.77%。主要是2023年追加部分抚恤、职业年度等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901.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0.51万元，下降2.22%。主要是鲁中公证处压减不必要开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634.6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173.28万元，增长2.32%。主要是2023年追加部分预

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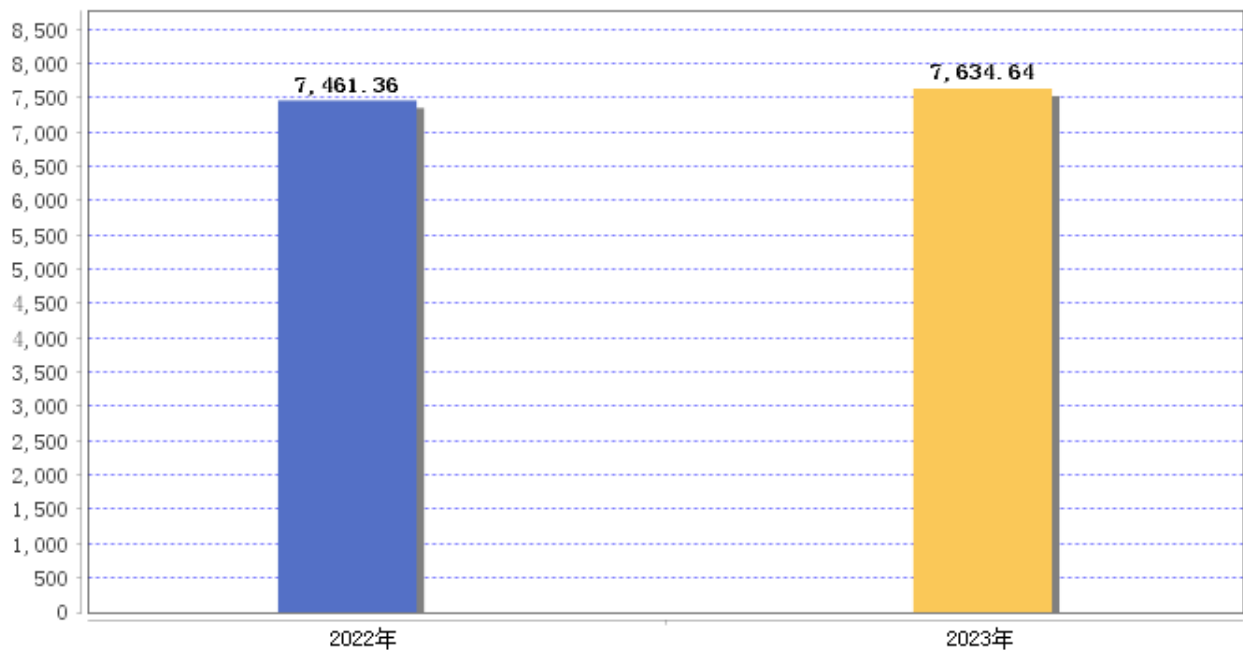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34.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3.28万元，增长2.32%。主要是2023年追加部分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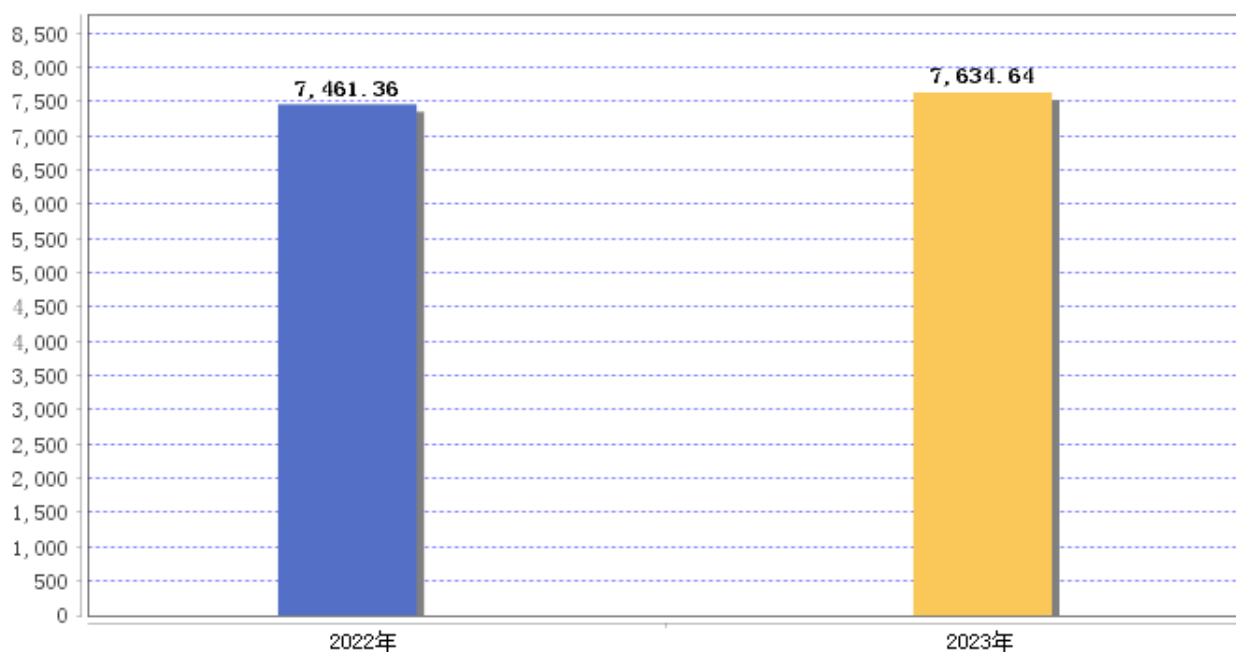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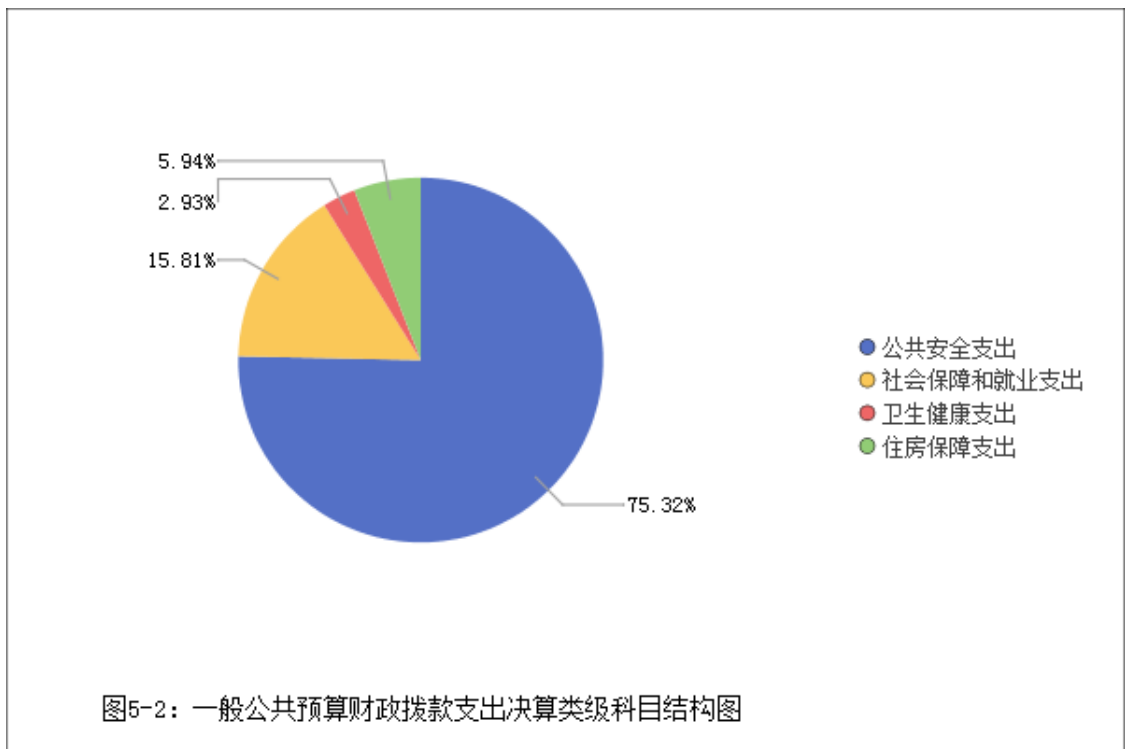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3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5,750.14万元，占75.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07.11万元，占15.8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23.36万元，占2.9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54.02万元，占5.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107.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3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部分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595.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0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接收安置1名军转干部，基本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部分项目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数为1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5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数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87.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55.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追加部分项目经费。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175.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0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部分人员类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62.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在职干部退休，新增退休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5.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增加，造成离退休费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42.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年中追加职业年金记实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8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退休干部去世，年中追加抚恤金预算。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20.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在职人员退

休，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减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15.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招录与接收干部，造成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237.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57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6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1.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2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或其他地市部门调研、检查、验收工作等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11批次、7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4.92万元，

下降14.75%，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4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220.36万元。

组织对“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法律援助工作”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03.3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司法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绩效目标值编制不够精细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统筹全面依法治市与法治政府工作”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05分。全年预算数为94.71万元，执行数为94.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政府采购12345热线法律咨询服务、公检法司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法律咨询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劳务服务，为公众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绩效目标值编制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2. 统筹全面依法治市与法治政府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18分。全年预算数为16.99万元，执行数为1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选派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处置重大涉法涉诉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绩效目标值编制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3.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8.66万元，执行数为108.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法律援助工作任务全年受理1162件，优秀率7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绩效目标值编制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值。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0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指导工作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于普法与依法治国、法治宣传工作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主要用于律师工作管理与指导工作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主要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主要用于法治政府、法治建设等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类项目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司法行政工作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类项目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	淄博市司法局	96.05	优
2	统筹全面依法治市与法治政府工作	淄博市司法局	93.18	优
3	法律援助工作	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98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			主管部门	淄博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62181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80	94.71	94.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80	94.71	94.7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法律咨询服务、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劳务服务，实现为公众提供全年24小时法律咨询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政府采购12345热线法律咨询服务、公检法司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法律咨询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劳务服务，为公众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经费	≤113.8万元	94.71万元	4	4	
			12345热线律师值班费用	≤58.5万元	57.4万元	2	2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31.2万元	17.69万元	2	2	
			涉法涉诉律师值班费用	≤24.1万元	19.62万元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12345热线接听量	≥12000人次	12800人次	5	5	
			劳务派遣人数	=5人	5人	5	5	
			涉法涉诉值班天数	≥500天	500天	5	5	
		质量指标	平台覆盖率	≥90%	90%	2	2	
			热线投诉率	≤5%	0.80%	5	5	
			矛盾纠纷化解率	≥90%	30%	5	1.67	实际调解成功率不高，将加强调解法律服务力量，切实提高调解成功率。
			热线咨询接通率	≥80%	70%	5	4.38	律师数量较少，热线电话较多，将配备更多值班律师，及时接听电话。
		时效指标	案件解答及时率	≥95%	95%	3	3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6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法律咨询次数	≥5000人次	5200人次	10	10	
			接受法律服务人数	≥1000件	1100件	10	10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服务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6.05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筹全面依法治市与法治政府工作			主管部门	淄博市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3-621813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3	16.99	16.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23	16.99	16.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选派法律顾问对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列席市政府常务会、处置重大涉法涉诉问题，不断增强我市执法人员力量，实现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可行性与合法性。			2023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选派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处置重大涉法涉诉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统筹全面依法治市与法治政府工作经费	≤42.23万元	16.99万元	4	4	
			法律顾问费用	≤29.73万元	11.99万元	2	2	
			行政执法培训费用	≤3.5万元	3.1万元	2	2	
			印刷服务费用	≤9万元	1.9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审查数量	≥100件	120件	5	5	
			执法培训考试人数	≥620人	625人	5	5	
			印刷文件数量	≥900册	150册	5	0.83	大幅减少文件印刷数量，节约财政资金。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考试合格率	≥90%	95%	5	5	
			重大涉法涉诉风险率	≤1%	0%	5	5	
			行政调解成功率	≥85%	40%	5	2.35	实际调解成功率不高，将加强调解服务力量，提高调解成功率。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及时率	=100%	100%	5	5	
			行政执法考试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保障	保障	10	10	
			增强我市行政执法人员力量	增强	增强	10	10	
			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3.18	

2023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

实施单位：淄博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淄博市司法局

评价日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4
1.项目背景.....	4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5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8
(二)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8
1.实施期目标.....	8
2.年度目标.....	9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1.评价目的.....	9
2.评价对象.....	9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0
1.评价原则.....	10
2.评价指标体系.....	10
3.评价方法.....	19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1.前期准备.....	20

2.组织实施.....	21
3.分析评价.....	21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2
（一）项目决策（12分）	22
1.项目立项（4分）	22
2.绩效目标（4分）	23
3.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24
（二）项目过程（28分）	25
1.资金管理（10分）	25
2.组织实施（18分）	26
（三）项目产出（42分）	28
1.产出数量（18分）	28
2.产出质量（18分）	30
3.项目时效（6分）	32
（四）项目效益（18分）	32
1.实施效益（9分）	32
2.满意度（9分）	33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33
（一）评价打分方法.....	33
（二）评价得分.....	34

(三) 绩效评价结论.....	35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一) 问题反馈与整改.....	36
(二) 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挂钩.....	36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的问题.....	37
1.人民调解成功率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37
2.12345 热线法律咨询接通率指标设置不科学.....	38
(三) 意见和建议.....	38
1.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38
2.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淄博.....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同时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提出“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淄博市司法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整合全市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持续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具体措施》的通知提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体系，推进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等工作，实现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深化法律服务行业改革。优化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结构。实施村（居）法律顾问提升工程，强化服务质量评估，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发展。

中共淄博市委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落实措施》的通知指出：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镇（街道）建立健全政法委员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构建“大综治”工作格局，打造意见诉求、矛盾纠纷集中受理，职能部门、社会资源联动处置的一体化工作平台。推动“块数据+网格化+部门应用”，建立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事项智能化流转系统。精准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深入做好反邪教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会员维权、公益诉讼等服务，引导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淄博市司法局 2023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项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法治淄博建设**，通过开展宣传活动、设置宣传展板、拍摄普法宣传片、印制宣传材料、成立淄博市普法协会组织开展普法活动、组织青少年法治教育研讨会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并组织全市领导干部进行法治素养提升培训；**二是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包括律师行业监管、公证及司法鉴定工作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检查以及组织司法考试；**三是社会治理工作**，包括人民调解、社区矫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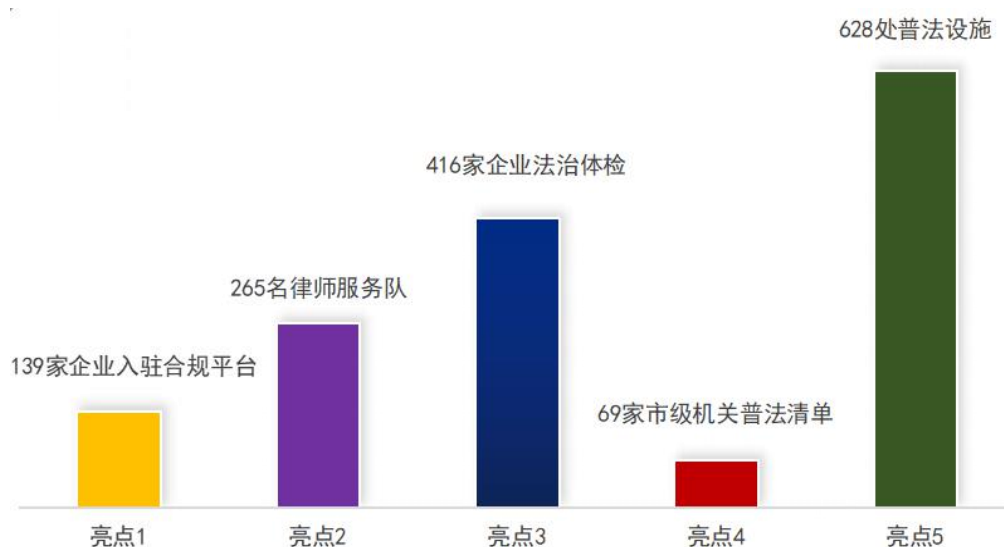
安置帮教、人民监督员、司法所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各项检查督导工作。

（2）实施情况

法治淄博建设：一是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推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4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协调市委党校7个主体班次全部安排专题学习；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师团，精选48个课题，广泛开展宣讲活动。二是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和办公室9次研究推进工作，将领导班子成员专题会议述法和以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情况纳入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三是落实督察推动机制，协调成立由市纪委监委、行政执法部门等12个单位36名人员参加的督察组，4名市领导分别带队，逐个区县开展法治督察；省委依法治省办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序时进度100%。

公法律服务管理：一是优化12345法律咨询热线工作机制，完善座席值班、服务质检、满意度评价等制度，实行“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法律咨询服务。今年以来，接听群众来电20496次，时长114490分钟。二是加强涉企法律服务，建成全国首个企业合规“数字化”服务平台，组建“企业合规管理律师服务团”、“合规管理宣讲团”，组织139家企业入驻使用市企业合规管理服务平台；部署推进“产业链十

服务专员”等 23 项重点改革任务，成立由 265 名律师组成的市重大项目“咨询指导帮扶”法律服务队，为 416 家企业进行了法治体检。三是提升普法实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 69 家市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普法责任主体履职评议，逐一反馈评议意见；推进齐文化博物院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实体馆建设；新建和提升法治文化公园 37 个，建设普法设施 628 处；组织近 10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社会治理工作：一是严密做好法律服务机构、队伍监督指导工作，密切关注思想状况和网络动态；积极做好舆情管控工作，组织网评员队伍主动开展正向引导；2 次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定期分析研判，防范化解风险。二是维护监

管安全，制定平安淄博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群组工作制度、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清单，狠抓特殊人群管控；成立社戒社康社区矫正工作大队，专门指导支持区县相关工作；在博山区、沂源县先行先试基础上，新增张店区、高青县作为“队建制”改革试点，试点区县达到 50%。建立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管理、社区矫正联合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联合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全市在册社区矫正人员 2869 人。三是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全市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3.3 万件；扎实做好信访、安全生产等工作，全系统保持持续安全稳定。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13.8 万元，2023 年底市财政局经预算调整资金为 94.71 万元。资金主要投入普法宣传、公法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方面，截至 2023 年底，资金全部支出。

（二）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实施期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司法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三提三争”为抓手，在夯实基层基础、狠抓重点突破、深化队伍建设、突显法治成效方面聚力攻坚，推动淄博司法行政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

2.年度目标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不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扎实做好安全稳定。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好、执行率高的项目，对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且无整改措施或整改无效的项目，相应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四方面内容：

（1）2023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立项的规范性、目标合理性；

（2）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

（3）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包括财政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等；

（4）2023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四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2020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项 1 分，共 2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全部符合上述标准，得 4 分；部分预算不符合上述标准，得 2 分；全部不符合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28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 到位率	2	实际落实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进行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 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0 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预算作为预算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 分。
		预算 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4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情况。	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 1 分，共 4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组织实施 (1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 2 分，共 4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项目过程规范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司法局的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评价要点： ①市司法局项目实施各环节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完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督检查有效性	5	市司法局各项监督检查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监督检查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司法局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对项目相关单位及区县进行监督检查。	职责落实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善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完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合同管理及执行对项目顺利实施的有效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合同执行是否到位。 合同签订合规、执行到位得 4 分，1 项不合规执行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出 (42 分)	产出数量 (18 分)	法治淄博建设	6	反映法治淄博建设方面的产出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普法宣传及干部法制素养提升等法制淄博建设相关产出情况。 优秀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法律服务管理	6	反映法律服务管理方面的产	评价要点： 律师行业、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出数量情况。	务等方面的产出情况。 优秀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社会治理工作	6	反映社会治理方面的产出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社会治理工作方面的产出情况。 优秀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产出质量 (18 分)	案件调解成功率	6	反映人民调解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 案件调解成功率=调解成功案件数/调解全部案件数*100% 案件调解成功率≥95%时，得满分；<95%时，得分=案件调解成功率*6 分。
		法治宣传工作质量	6	普法宣传工作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 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质量及取得的成绩情况。 优秀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监督指导工作质量	6	法律服务、社会治理等工作的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 法律服务、社会治理等工作开展质量及取得的成绩情况。 优秀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产出时效 (6 分)	项目时效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	评价要点： 项目各分项是否在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按时完成得 6 分，有 1 项未按时完成扣 1 分，扣完为止。
效益 (18 分)	项目效益 (18 分)	实施效益	9	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优秀得 9 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无效益得 0 分。
		满意度	9	项目实施公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满意度。满意度高得 9 分，较高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 分。

3.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项目的实施情况，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1)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2) 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分	$80 \text{ 分} \leq X < 90 \text{ 分}$	$60 \text{ 分} \leq X < 80 \text{ 分}$	< 60 分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聂玉彬同志为组长，分管领导刘昌桥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财务室，成员从相关科室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对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
组 长	聂玉彬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昌桥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孟雷	办公室主任
	张琳	普法科科长
	张景峰	律师科科长
	石海洋	社区矫正科科长
	牟晓慧	法治督察科科长
	刘海峰	公法一科科长
	王院涛	人参科科长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评价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组组长聂玉彬同志监督评价工作，副组长刘昌桥同志具体督促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具体执行，以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完成。

（1）数据采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积极深入业务科室开展数据资料采集工作，收集本次绩效评价所需的绩效目标设定资料、申报审批资料、项目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等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核实。

（2）实地评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实地测评，选定社区居民进行座谈和沟通，了解对市司法局法治淄博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治理工作等意见建议，并调取 2023 年度针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管理等情况。

（3）复核汇总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 （1）初步拟定绩效评价报告；
- （2）保持与业务科室充分沟通；
- （3）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 （4）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定。

具体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工作开展与实施步骤情况如下图
所示：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12分）

1. 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内在逻辑，强调了法治社会建设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地位。报告对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做出战略部署。

作为淄博市政府工作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负责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解释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应诉、普法宣传工作；负责监狱、戒毒、社区矫正管理、律师公证和司法鉴定仲裁管

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

以为党的二十大创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抓紧抓实统筹推进法治淄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整合全市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持续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该项目立项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根据国家、省级法律法规严格设立本项目，并将项目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以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列支。每年 10 月份，根据财政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制通知要求，业务科室及时将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的《预算明细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支出依据表》等基础材料报送办公室，办公室将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后，提交局党组审批，审批后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淄博市司法局，淄博市司法局及时对预算调整及绩效目标修正，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最终确定年度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及时下发《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申报、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绩效目标（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绩效目标为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学法用法能力，加强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从业人员的管理指导，化解矛盾，维护基层稳定。年度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法治淄博、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治理具有相关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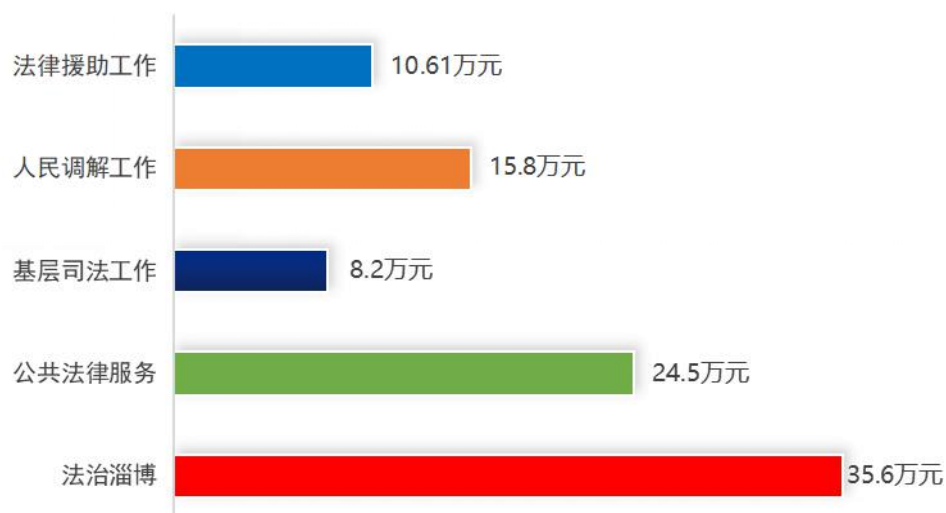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对年度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设置了指标值予以体现，基本反映了项目产出和绩效，本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一致，申报表中各项指标及指标值设置合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2023年度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资金113.8万元，2023年底市财政局经预算调整资金为94.71万元。资金主要投入法治淄博、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方面，其中法治淄博工作35.6万元、公共法律服务24.5万元、法律援助10.61万元、人民调解工作15.8万元、基层司法工作指导8.2万元，具体如图所示：



以上均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规定，以及年度实际工作内容、所需人员数量、以往年度标准等综合测算。综上所述 2023 年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28 分）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 94.71 万元，实际到位 94.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4 分）

2023 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4.71 万元，经查阅预算支付系统导出明细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的预算指标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3）资金管理合规性（4 分）

本项目资金由淄博市司法局根据项目实际支出内容直接支付或报销， 经查阅市司法局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资金使用及管理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以及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4分。

2.组织实施（1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淄博市司法局制定了内控制度，在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分析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均有明确规定，并能够按照内控制度各项规定执行到位。

根据评分依据，该项得4分。

（2）项目过程规范性（5分）

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工作实行项目化操作、责任具体化，确保了法治建设任务落实，其中：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开展，严格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组织了市直部门单位制定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开通全省首个“乡村普法广播”，建成全省首个“网上宪法宣传教育馆”，搭建全省首个“法在身边”视听平台，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的开展能够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山东省公证机构公证质量管理办法》《山东省司法鉴

定条例》等管理规定开展培训、指导、评查等工作；全力实施公共法律服务直达便民项目，实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7×24 小时”全天候法律服务；在全省率先探索企业合规服务管理工作，编印全国首部《民营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建成全国首个企业合规“数字化”服务平台，编印全省首个律师办理民营企业和涉案民营企业合规业务《工作指引》；成立市产业链发展等法治保障服务团，常态化开展企业法治体检和法律服务活动；在全省率先实施乡村治理专项法务方案，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量化管理和“五张责任清单”、基本行为规范等制度；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能够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鲁司发〔2017〕6 号）《山东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专项检查细则》等文件要求落实调研、培训及指导工作，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组织矫正安全稳定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专项整治和社区矫正案件评查活动，建立落实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联动、联合检查等机制，组织博山区、沂源县试点社区矫正“队建制”管理模式，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869 人，再犯罪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3）监督检查有效性（5 分）

淄博市司法局每年对律师行业、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司法所等机构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前均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各项流程、检查内容、检查范围、检查标准均有明确的规定，检

查结果以问题清单或通告的形式反馈，并监督相关单位、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情况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5 分。

（4）合同管理完善性（4 分）

淄博市司法局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采购、服务、培训等合同内容合规，符合具体事项要求，合同执行到位。合同的管理及执行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合同双方权益，并且严格履职政府采购程序，按照规定进行编制政府采购与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落实对非集采目录及限额以下分散采购，落实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签订合同规范，并且对政采合同及时备案。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42 分）

1.产出数量（18 分）

（1）法治淄博建设（6 分）

2023 年度法治淄博建设工作按照年初项目计划开展，推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具体产出指标如下：

- ①市政府常务会议法治专题讲座：4 次；
- ②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师团课题：48 个；
- 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69 家市级部门；
- 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10 万人；
- ⑤淄博乡村普法广播：56 期；
- ⑥“法在身边”视听平台覆盖：170 万户；

⑦法治文化公园：37 处；

⑧普法设施：628 处；

⑨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线下培训：135 场次、25000 人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2）法律服务管理（6 分）

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年初工作任务开展，全力实施公共法律服务直达便民项目，完成 12345 热线值班律师服务优化升级，实现了“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热线法律服务，具体产出指标如下：

①解答群众来电咨询：20496 次；

②累计服务时长：114490 分钟；

③“产业链+服务专员”等重点改革任务：23 项

④企业合规管理服务：全国首个企业合规“数字化”服务平台；

⑤企业入驻市企业合规管理服务平台：139 家；

⑥企业法治体检：416 家；

⑦行政指导事项：68098 项；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6 分。

（3）社会治理（6 分）

依法做好戒毒人员新收工作，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组织矫正安全稳定专项执法检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专项整治和社区矫正案件评查活动，建立落实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

联动、联合检查等机制，组织博山区、沂源县试点社区矫正“队建制”管理模式，具体产出指标如下：

①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

②“队建制”改革试点，试点区县：4个；

③在册社区矫正对象：2869人；

④成功调解矛盾纠纷：3.3万件

⑤扎实做好信访、安全生产等工作，全系统保持了持续安全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2.产出质量（18分）

（1）案件调解成功率（6分）

诉前成功调解占一审立案总数的56.3%，大大节约了司法资源。2023年全市共调解矛盾纠纷全市成功调解矛盾纠纷3.3万件，但是调解成功率不高。表现在引导社会公众对矛盾纠纷进行人民调解力度不大，加上公众调解意愿不强烈，造成人民调解实际成功率不高；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3分，得3分。

（2）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质量（6分）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持续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更多下沉基层。紧紧围绕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和特殊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供给，进一步强化对企业合规管理的宣传和培训，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法治体检”等品牌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性和社会性。持续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知

晓率、首选率。加大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统筹力度，以下沉服务资源、交流培训等形式，壮大“偏远”城区工作力量。要持续推动完善律师执业保障等相关工作，强化执业监管，保障执业权利，促进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资源高效利用。积极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加强与各单位的协同配合，运用多种手段打通信息孤岛，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服务效能。

但是 12345 热线值班律师数量较少，热线电话较多，造成法律咨询接不进来，调查的实际接听率在 70%左右。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扣 3 分，得 3 分。

（3）安全稳定工作质量（6 分）

严格法律服务队伍监管。不断完善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和法律服务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诚信执业。深入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和律师党员“双百双千”先进争创活动，切实提升律师队伍政治素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狠抓重点场所安全。深化“法治戒毒所”、“平安戒毒所”建设，提升戒毒统一模式实体化运行水平。盯紧盯牢重要部位、重点人员，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每个岗位、覆盖到每个部位、延伸到每个环节，做到全链条、无死角。强化特殊人群管控。持续优化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模式，完善常态化用警机制，加大“队建制”改革推进力度，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精准化、精细化。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力度，持续开展社区矫正脱管漏管专项整治。加强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街

接、安置救助和跟踪帮教工作，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安全稳定工作质量优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3.项目时效（6分）

市司法局能够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安排，在重要时间节点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能够按照各级文件要求的检查、评查时间完成年度公证工作质量检查、司法鉴定工作机构实地考察、人民调解文书质量评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实地检查等各项工作；能够按照国家统一时间安排司法考试；能够在年度规定时间完成各项培训。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6分。

（四）项目效益（18分）

1.实施效益（9分）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论述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求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并提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必须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是全党全社会厉行法治的必然要求。治理国家和社会都要坚定不移地依靠法律、始终不渝地信仰法律、科学民主地制定法律、严格公正地执行法律、无一例外地遵守法律、齐心协力地实施法

律。这需要增强全体社会成员投身法治的责任意识和行为自觉，动员全体社会成员积极主动参与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严格依法行使权利，切实承担法定义务。

综上所述，该项得 9 分。

2.满意度（9 分）

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是维护法律权威的基本保证。法律权威不仅来源于宪法和法律的强制力，更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治社会建设要把培育全社会法治意识、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信仰作为基础性工程来抓，以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起对法治内心拥护、真诚信仰和忠诚践行的主体自觉，增强全体社会成员尊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意识，切实保证法律有效实施，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满意度高，该项得 9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42 分，效益 18 分，满分计 100 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 分≤X<90 分	60 分≤X<80 分	<60 分

（二）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4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2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8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6 分，项目效果得分为 18 分，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94
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过程 (28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项目过程规范性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监督检查有效性	5	5
		合同管理完善性	4	4
产出 (42 分)	产出数量 (18 分)	法治淄博建设	6	6
		法律服务管理	6	6
		社会治理工作	6	6
	产出质量 (18 分)	案件调解成功率	6	3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6	3
		安全稳定工作质量	6	6
	产出时效 (6 分)	项目时效	6	6
效益 (18 分)	项目效益 (18 分)	实施效益	9	9
		满意度	9	9

(三) 绩效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但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足额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出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法治淄博建设、法律服务管理、社会治理等方面均按年初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完成质量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取得良好成绩，但存在调解成功率与 12345 热线法律咨询服务接听率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调解成功率指标设置为 $\geq 90\%$ ，设置过高，在实际人民调解工作中，部分案件复杂、公众参与调解意愿不高、引导社会公众对矛盾纠纷进行人民调解力度不大等因素，导致人民调解实际成功率不高；

12345 热线法律咨询服务接通率设置为 $\geq 80\%$ ，在 202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中心安排咨询服务律师力量不足，其中白天安排 2 名，夜间各安排 1 名律师，实际公众法律咨询服务需求量大，部分法律咨询事项复杂，导致公众法律咨询电话接听不及时，甚至无法接听等情况，调查的实际接听率在 70%左右。项目效果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长远。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价，2023 年公共法律服务与监管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问题反馈与整改

一是抓细抓好整改落实，各业务科室要对标对表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深刻剖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注重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的追踪与管理，加强整改过程性资料的佐证，尽快整改完善，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二是办公室加强对相关业务科室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视情况对业务科室整改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予以提醒。

（二）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挂钩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挂钩，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年预算中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年预算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年预算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 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年预算不予安排。

（三）评价结果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绩效信息公开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进行公开，并按财政要求的其他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优化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重点从重过程向重结果，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结近年来绩效实际评价情况，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内容细化、实化、量化；

2.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挂钩，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年预算中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下年预算按零增长控制；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年预算按照不低于预算总额的10%进行压减；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年预算不予安排。

3. 严把审核关。部门认真做好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工作，2023年财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开始后，绩效评价小组提交了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初稿，并对下属单位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一是评价方案是否主要内容完整，结构合理。二是共性指标、个性指标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分析是否全面、客观。根据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整理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存在的问题

1. 人民调解成功率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淄博市司法局在项目绩效指标设计方面，对人民调解工作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调解成功率指标为 $\geq 90\%$ ，设置过高，在实际人民调解工作中，部分案件复杂、公众参与调解意愿不高、引导社会公众对矛盾纠纷进行人民调解力度不大等因素，导致人民调解实际成功率不高。

2.公共法律服务中 12345 热线法律咨询接通率指标设置不科学

淄博市司法局在项目绩效指标设计方面，对 12345 热线法律咨询接通率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在 12345 热线法律咨询服务接通率设置为 $\geq 80\%$ ，在 202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中心安排咨询服务律师力量不足，其中白天安排 2 名，夜间各安排 1 名律师，实际公众法律咨询服务需求量大，部分法律咨询事项复杂，导致公众法律咨询电话接听不及时，甚至无法接听等情况，调查的实际接听率在 70%左右。

（三）意见和建议

1.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①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推行《淄博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细则（试行）》，进一步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基础。

②进一步优化 12345 热线法律咨询坐席服务，提高坐席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优化“法惠万家”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法在身边”视听平台，着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向基层延伸。

③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持续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更多下沉基层。紧紧围绕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和特殊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供给，进一步强化对企业合规管理的宣传和培训。

④持续深化“法援惠民生”、“法治体检”等品牌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性和社会性。持续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

⑤强化执业监管，保障执业权利，促进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资源高效利用。

2.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淄博

①全力做好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抓前端、治未病。积极整合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和应诉等系统资源，优化功能设置和 workflows，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②“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已经建成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应当以依法、专业、便捷、高效为原则，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为目标，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力量，采取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模式，加强个性化、多样化、精细化服务，逐步推动高标准建设、规范化运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③要适应矛盾纠纷的复杂性、多样性，强化系统思维，综合运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提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对本辖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统筹指导和同指挥的能力。健全完善诉调、警调、访调衔接联动体系，主动加强与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进一步推动部门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积极邀请法院等相关部门和有关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入驻调解中心。积极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专业法律服务力量共同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